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何毅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最长任期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拟提名王秀芬女士、翟国富先生、鲍卉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

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两年。“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披露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王秀芬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1965 年 11 月出生，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2019 年 1 月至今，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从事会计教学工作。

王秀芬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秀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秀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翟国富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教授；2001 年 1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器与电子可靠性研究所所长；2003 年 4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博士生导师。

翟国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翟国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翟国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鲍卉芳女士**

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合伙人律师。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鲍卉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鲍卉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鲍卉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 2: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明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条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b>简明清晰，通俗易懂</b>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
3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 <b>并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b>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5	<p>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p>	<p>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	---	---

<p>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b>(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b></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b>涉嫌违法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b>；</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	---

附件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修订明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2	<p>第三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b>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p> <p>（四）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七）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八）<b>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b>；</p> <p>（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b>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p> <p>（十一）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p>	<p>第三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b>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p> <p>（四）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b>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b>，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七）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八）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b>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b>，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化；</p> <p>（十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三）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五）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七）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3	<p><b>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b></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b>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b></p> <p>（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p> <p>(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四)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八)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九)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十)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十一) 由于与上述第(一)至(十)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	--

附件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修订明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b></p>
2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b>第二十三条</b>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3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p>

	<p>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p> <p>（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4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5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前一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 并承担相应责任。</p>
6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前, 应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董事会秘书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前, 应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董事会秘书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p>
7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 并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 2 个交易日内, 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 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 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圳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p> <p>(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 深交所在深交所</p>

	<p>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8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9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b>股票</b>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b>补救措施</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b>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b>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b>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b>处理措施</b>；</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10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11	<p>第二十六条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锁额度做相应变更。</p>	

12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p>	
13	<p>第二十八条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p>	